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5014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978005291

报告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501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逯文君(110004390001)，
安平(1100001051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5014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莲花健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莲花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莲花健康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莲花健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莲花健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87,041.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158,204.5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457,749.8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4,357,749.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57 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9,435.77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70.12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450.1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

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749	251.72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38,197.10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8111101012601285458	1.28	活期存款
合计			38,450.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4,357,749.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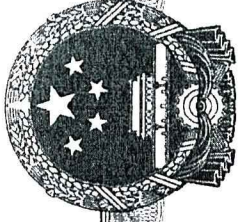
截至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1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5.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3,435.77	-2,564.23	83.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57,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11,000.00	55,59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97,590.28		39,43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4,357,749.8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5057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置换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已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86.55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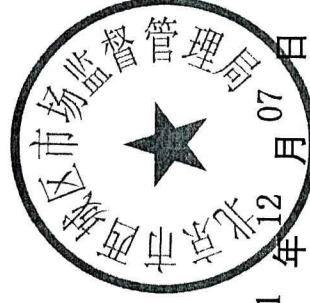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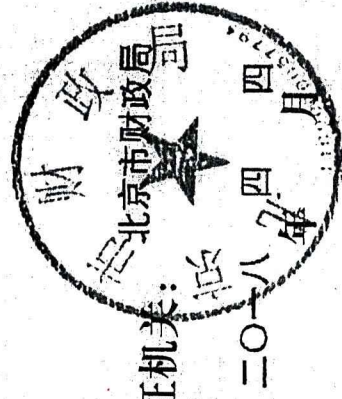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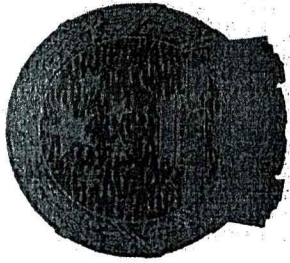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潘文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12-22
工作单位: 北京拓方泽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40102821222094
执业证书号: 11000439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43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知书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09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2011年3月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08年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07年10月1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入: 中审亚太 2013.12.30
转出: 中审亚太 2013.12.30

1. When presenting this, CPAs shall inform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s being replac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中审亚太 2014.9.30
转出: 中审亚太 2014.9.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6.12.15
转出: 中审亚太 2016.12.15

原件一份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109141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安平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